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 2020-0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3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由于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上述 440 名激励对象实际完成认购 7,900 万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 7,9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440 名激励对象 7,900 万股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注	7,516,620,612	84.38		7,516,620,612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620,612	84.38	-79,000,000	7,437,620,612	83.4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9,000,000	79,000,000	0.89
H 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8,447,792	100.00	0	8,908,447,792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数据。2020 年 9 月末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因 A 股可转债转股而有所增加。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 3.2 亿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 32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0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65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2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周一)上午 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5日(T+2)刊登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日(T-1日，周一)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或“A 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且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5.50%。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250,605,500 股)，若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21,311,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 A 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69.5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7,313,200 股，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发行数量的 45.7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828,0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17,433,500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 A 股发行数量的 54.29%。

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0,605,5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蚂蚁集团”股票 317,433,500 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155,64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76,901,527,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11463768%。

配号总数为 553,803,054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100,553,803,053。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564,800 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7,313,200 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828,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21,311,500 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0,605,5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317,433,500 股，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4.2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69.57%。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72.3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33,414,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在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3,898,7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 40.00%，占本次 A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 12.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0,848,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 60.00%，占本次 A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 18.2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12670497%。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9 元 / 股。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780.90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41650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0245，5245，1543
末 “5” 位数	27325，52325，77325，02325
末 “6” 位数	917087
末 “7” 位数	9935141，7935141，5935141，3935141，1935141，3875922
末 “8” 位数	84402475，59402475，34402475，09402475
末 “9” 位数	06343832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五洲特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6,00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五洲特纸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99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35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 2,9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35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774,840 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 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霍文亮	霍文亮	10.09	600
2	黄木顺	黄木顺	10.09	600
3	湖州国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赞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9	600
合计			-	1,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 类)	2, 006, 640	29.62%	2, 004, 167	50.09%	0.00998768%
年金、保险资金(B 类)	1, 159, 200	17.11%	799, 848	19.99%	0.00690000%
其他投资者(C 类)	3, 609, 000	53.27%	1, 196, 985	29.92%	0.00331667%
总计	6, 774, 840	100.00%	4, 001, 000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4,293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0755-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9.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0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393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7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10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46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不足1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16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3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32,320,000	0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43，9243，2932
末“6”位数	169198，669198
末“7”位数	2734073，7734073，3557735
末“8”位数	14228776，19026654，59204223，11864594，77158934，27734902，021143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豪森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955,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93,180	57.98%	12,770,142	70.01%	0.05568748%
B类投资者	2,200	0.06%	12,248	0.07%	0.05567273%
C类投资者	1,659,750	41.96%	5,457,610	29.92%	0.03288212%
合计	3,955,130	100.00%	18,240,000	100.00%	0.0461173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25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